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郭柔嫻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hsi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壹字第10201481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實施計畫、活動行程表、報名表(A、B表)(0148140A00 ATTCH1.doc、014814

0A00 ATTCH2. doc \ 0148140A00 ATTCH3. doc \ 0148140A00 ATTCH4. doc)

主旨:檢送「基隆市政府102年度員工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」

、活動行程及報名表各1份,惠請轉知並鼓勵 貴屬未婚同 仁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前 說明: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各公務機關單身員工互動與結識異性之機會, 本年度本府特自行規劃辦理1日遊聯誼活動1梯次、濃情浪 漫茶會2梯次,合計3梯次(詳如活動行程表)。歡迎未婚同 仁儘速報名參加。另為鼓勵參加本未婚聯誼活動,本府(含所屬)參加人員當日以「公假」登記,本市各公務協辦 機關參加人員依各機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府(含所屬)及各協辦機關有意報名參加人員,自即日 起請至本府人事處網頁—最新消息,下載報名表或逕洽各 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索取(附表2-1、2-2)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:

- (一)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報名人員請填妥報名表(A表)。
- (二)請各協辦機關人事單位協助欲報名參加者填妥報名表(





- (三)報名表請於102年3月20日前逕送或傳真至本府人事處(傳真:24201844,請再以電話:24201122轉1310郭小姐 確認)。
- 四、為確認及維護活動品質,本府人員採保證金制度,各協辦機關參加人員採收費方式辦理。報名人員經審查確認報名成功後,應事先繳交保證金或活動費(第1梯次新台幣600元;第2、3梯次各為新臺幣200元,依年齡限報名1梯次),本府所屬人員活動當日報到出席者即予以退還保證金,各報名人員逾期告知無法參加或未報到者不予退還保證金或活動費,前項費用均繳入本府市庫,不得異議。各協辦機關參加人員所繳各項費用,包括膳費、車資、門票、保險費等(第1梯次);濃情浪漫茶會之茶點費用(第2、3梯次)。
- 五、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,經審查通過後,於102年3月 22日前以e-mail或電話通知報名成功人員(請務必於報名 表詳填e-mail及連絡電話、手機等資料),並繳交保證金或 活動費,未繳者視為放棄,由候補者遞補。未列入參加名 單者,不另行通知,敬請見諒。若有特殊原因無法參加, 須於活動日前3天(不含活動日)告知主辦單位始予以退還 保證金或活動費,逾期告知或未報到者不予退還,亦不得 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- 六、活動相關資訊、報名表業刊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-人事處-最新消息(http://www.klcg.gov.tw)請自行下載運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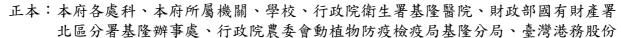
裝



線







九四月有圣匡州于处。行政仍成女盲别但仍仍没做没问圣匡月问。圣传他仍

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臺灣銀行基隆分行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 電018-03-1次 212.與:44章

